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210,968,152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須放棄投票或行使其投票權時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欣然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及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399,342,930 (87.61%)	904,615,191 (12.39%)

附註：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緻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